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172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大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繼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1月13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4,696,376元(即上訴聲明第二項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1,2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71,295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賴靖欣